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21-018

债券代码：128134

债券简称：鸿路转债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以送达方式对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知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详细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0年度报告》的第四节“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部分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琦、潘平和离任独立董事罗元清、任德慧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四位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经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,450,925,914.72 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25.07%；利润总额 1,022,565,733.53 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50.80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9,087,359.52 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42.92%。

本报告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：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42,682,473.21 元，按照公司章程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 24,268,247.32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 770,497,499.32 元，减去已分配 2019 年红利 83,795,016.48 元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05,116,708.73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0 年盈利保持较好态势，为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23,718,8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3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,455,336.19 元（含税）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预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分别就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发表了肯定意见。

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(六) 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报告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, 公司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, 聘期壹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, 并对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第九节中第四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。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发表了意见, 报告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报告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 11.2 亿元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 11.2 亿元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下午 2:30 在合肥市双凤开发区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